放棄參加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語文競賽」聲明書

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「中華民國103年全國語文競賽」 （組別） （項目）比賽，謹此聲明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聲明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簽章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監護人： |  | 簽章 |
|  |  |  |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備註: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，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。